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8-08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8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

1、披露范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及境内全资证券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第一创业及一创投行2018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1月		2018年1-11月		2018年11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第一创业	9,705.62	1,115.28	114,958.42	30,187.00	874,798.66
一创投行	231.17	-867.63	9,379.20	-5,748.63	81,483.04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18-039
债券代码:122364 债券简称:14渝路01
债券代码:122368 债券简称:14渝路0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 2018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该主题活动及网上交流时间定于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上述网站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8-12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子公司陆续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现将2018年11月份政府补助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累计
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		52,144,025.60	442,656,54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41,411,029.21	451,444,321.37
	与资产相关	2,850,872.16	35,969,846.84
	小计	44,261,901.37	487,414,168.21

注:

1.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补助形式均为现金,尚有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99,138,333.88元未收到。

2.补助依据主要是财税(2015)78号、财税[2011]100号。

3.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与财税(2015)78号文件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取得、用于购建或者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及子公司当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依据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计算获取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11月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1,411,029.21 元,其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41,411,029.21元,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0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1月至11月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51,444,321.37元,其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48,718,439.12 元,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2,725,882.25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尚未收到的政府补助能否收到具有不确定性,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及时披露后续的收款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 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主 题活动及网上交流定于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平台登录地址为:roadshow.sseinfo.com。

届时,公司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5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于2018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部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经前述批准后,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400万元。

2018年12月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1,45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2018年12月6日,公司再次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4,95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募集资金6,400万元的归还工作。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2611号《关于核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2016年12月2日,公司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9元,募集资金总额总计669,75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费和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净额为人民币625,216,250.00元。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7,559,209.1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17,657,040.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2月8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1010022号"《验资报告》。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99,191,500.00元,截止2016年 12 月 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26,091,880.05元;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95,105,837.03元,截止2017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27,821,280.48元;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80,458,487.75元,截止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49,098,910.85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2,500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5,858.96万元,预计项目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结项;并将调减的9,130.00万元用于投资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十溴二苯乙烷及相关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48。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并采取增资及借款的方式用于控股子公司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力化学")"十溴二苯乙烷及相关配套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百力化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百力化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余额
百力化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481972533580	十溴二苯乙烷及相关配套工程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甲方1")及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百力化学"或者"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81972533580,截至2018年12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十溴二苯乙烷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东辉、吴其明可以在工作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及时以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128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基蛋生物")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1月1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6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O0132,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公司已于2018年12月5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209589万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2018年12月5日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2018年9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68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公司已于2018年12月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9,3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6.565000万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2018年12月6日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6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O01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33天	2018年11月2日	2018年12月5日	1,000.00	3.55%	3.2095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68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9,300.00	人民币	90天	2018年9月7日	2018年12月6日	9,300.00	4.20%	96.565000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继续购买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风险评级:低

4、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5、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3月7日

6、投资期限:90天

7、认购金额:7,800万元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受托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能向各金融机构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年化收益率	期限	委托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B6机构27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0	人民币	4.40%	182天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5日	2019年1月3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大厂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	人民币	3.30%	90天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12月1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01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6,000.00	人民币	4.20%	90天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月1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36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S01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3.85%-4.25%	105天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2月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4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T01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人民币	3.90%-4.30%	98天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2月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6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O01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人民币	3.90%-4.30%	108天	2018年11月01日	2018年11月02日	2019年2月1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4,000.00	人民币	4.15%	90天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2月1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人民币	3.99%-4.03%	91天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2月1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96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T01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3.90%-4.30%	108天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3月1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7,800.00	人民币	4.00%	90天	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3月7日
合计	/	/	32,400.00	/	/	/	/	/	/

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合计为32,400.00万元,已累计产生的收益为1,893.441983万元;本次赎回和购买后,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8,6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6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O0132到期赎回回单;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68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回单;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购买回单、协议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林电气
股票代码:603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1室-84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

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林电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科林电气	指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昊九鼎	指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698295428E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1室-84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8日

合伙期限:2009年12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康青山	男	中国	北京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1月13日向科林电气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交所认可的方式减持科林电气股份总数不超过8,777,700股,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完成减持665,500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科林电气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科林电气无限售流通股8,777,700股,占科林电气股本总额的5.4101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2月6日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科林电气股份665,500股, 占科林电气股本总额的0.41018%,减持均价为10.13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科林电气无限售流通股8,112,200股,占科林电气股本总额的4.9999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林电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科林电气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嘉昊九鼎	大宗交易	2018年8月	10.40	960,000	0.59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	13.01-17.75	1,599,940	0.99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	11.05-12.05	1,622,360	1
合计				4,182,300	2.58

注:2018年8月27日,科林电气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60,008,000股增加至162,245,500股。减持比例按增发股份后之总股本162,245,500股计算。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以其他方式出售科林电气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康青山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
股票简称	科林电气	股票代码	603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1室-8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777,700股 持股比例:5.410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65,500股 变动比例:0.41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康青山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林电气")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公司其于2018年1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5,5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698295428E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1室-84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8日

合伙期限:2009年12月1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康青山	男	中国	北京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科林电气无限售流通股8,777,700股,占科林电气股本总额的5.410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2月6日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科林电气股份665,500股, 占科林电气股本总额的0.41018%,减持均价为10.13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科林电气无限售流通股8,112,200股,占科林电气股本总额的4.9999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